



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  
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列為  
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賴紫盈

日期:106年12月20日



# 報告大綱

---

一、檢驗範圍及時程

二、檢驗標準

三、檢驗項目

四、檢驗方式

五、逐批檢驗

六、驗證登錄

七、商品檢驗標識

八、檢驗規費

九、後市場管理

十、相關罰責



# 前言

CNS 13371業於105年10月14日修訂公布，修訂內容為新增第8節「護眼組件之品質」，含品質要求及相關試驗法。

- 配合CNS 13371修訂公布，本局將新增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前揭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須先經本局檢驗符合規定後，始能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 CNS 13371(105年版)修訂內容未涉及原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用防護頭盔)之試驗內容。



# 一、檢驗範圍及時程

---

- 商品分類號列：9004.90.19.90-9-G。
- 限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檢驗實施日期:107年9月1日



## 二、檢驗標準

---

- 檢驗標準

- CNS 13371 「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用防護頭盔」
- 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規定參照CNS 13370 「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第11、12節



## 三、檢驗項目

---

- 檢驗項目：依CNS 13371第8節執行全項品質檢驗項目
  1. 外觀
  2. 光學性質(包含平行度、屈光力、透明度)
  3. 耐熱性
  4. 耐寒性
  5. 強度



## 三、檢驗項目-中文標示

---

- 中文標示：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及CNS 13370第11、12節規定。

### CNS 13370第11節規定

✓ 商品本體：

1.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

✓ 包裝：

1. 產品名稱

2. 種類

3.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

4. 製造年月或其簡單代號



## 三、檢驗項目-中文標示

---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

✓ 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

1. 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NS 13370第12節

✓ 使用說明書：

1. 選擇之方法
2. 使用上之注意事項
3. 維修方法
4. 查核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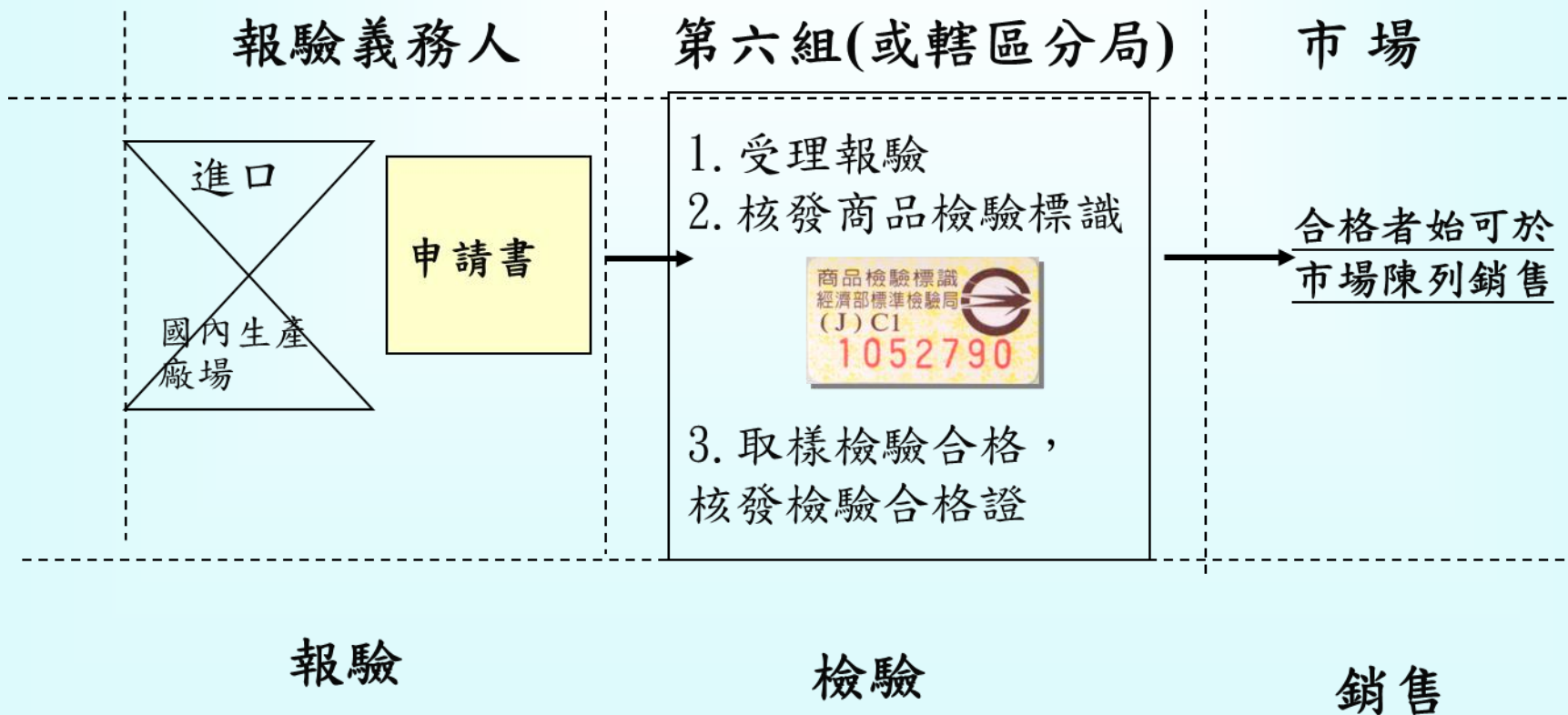
## 四、檢驗方式

---

- 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逐批檢驗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五、逐批檢驗

## 逐批檢驗





# 五、逐批檢驗

---

## 一、報驗

1. 於出廠時依生產之轄區別或進口時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逐批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逐批報驗時須以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相同之商品為一批報驗。
3. 所稱同型式，同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 五、逐批檢驗

---

## 一、報驗

4. 騎乘自行車等用防護頭盔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自行車等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五、逐批檢驗

---

## 二、查驗規定

- 取樣樣品數量：
  - 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 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檢驗期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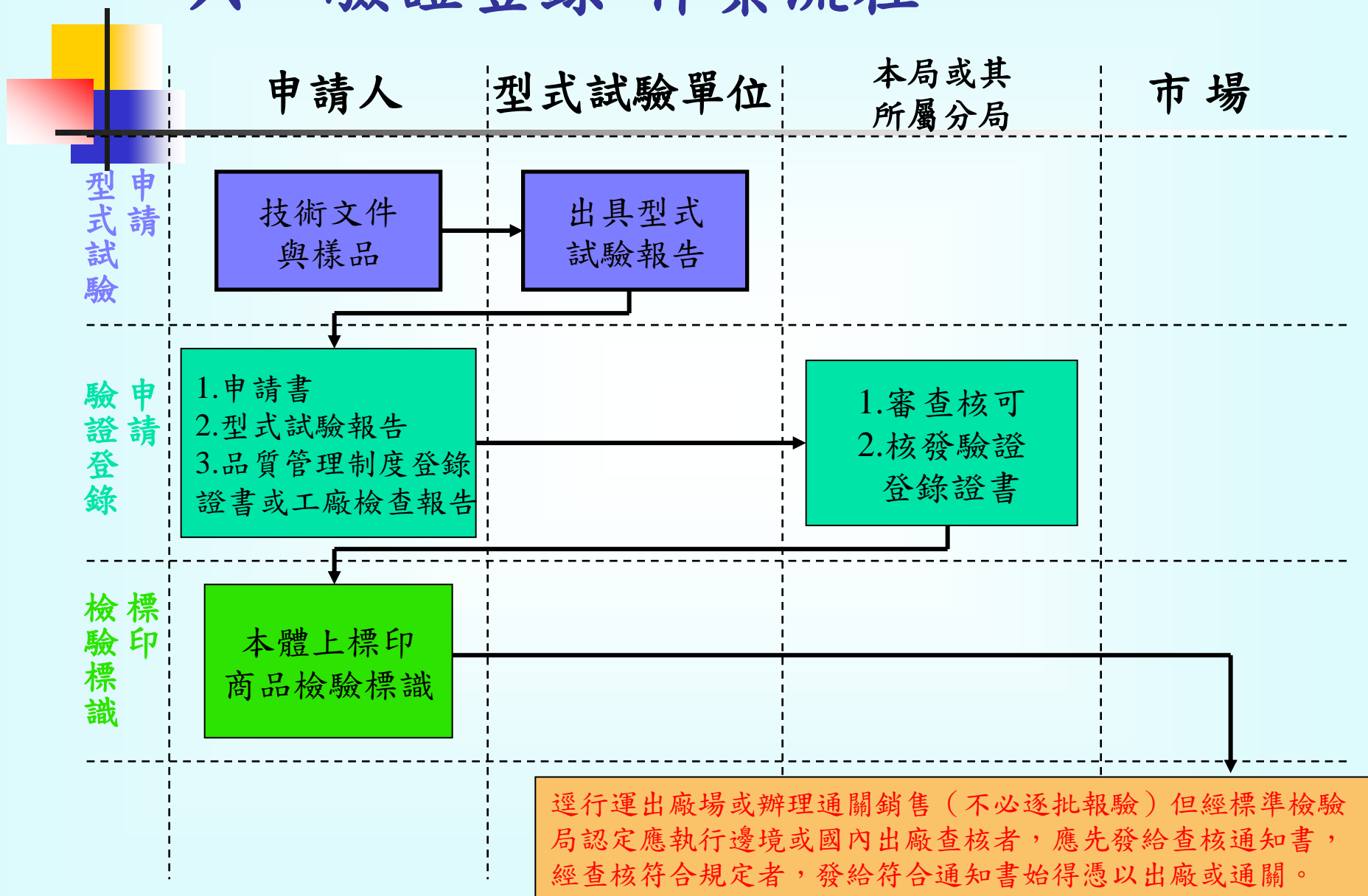
# 五、逐批檢驗

---

## 三、檢驗不合格處理規定：

1.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得於15日內向檢驗機關申請原樣複驗。
2.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申請重新報驗，以1次為限。

# 六、驗證登錄-作業流程





## 六、驗證登錄

---

### 一、登錄模式：

- 1.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模式)+模式四或五(品質管理制度)
- 2.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模式)+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

### 二、申請驗證登錄檢具資料：

- 1. 申請書
- 2. 型式試驗報告
- 3. 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





##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

### 一、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 1. 型式分類原則:

- 型式認定：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視為同型式。
-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 一、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 1. 型式分類原則：

- 相關名詞定義參照CNS 13370第3、4、6節。

表 1 眼睛防護具之種類及型式

種類	型式	符號	主要防護範圍	護眼組件之材料
護目鏡(goggle)	單眼式	GI	眼睛	塑膠鏡型
	雙眼式	GII	眼睛	塑膠或強化玻璃
面甲型(visor)	全面式	VF	眼睛及臉部	塑膠
	半面式	VH	眼睛	塑膠
頭盔型(helmet)	全面式	HF	眼睛及臉部	塑膠



##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

### 2.型式試驗項目：

- 主型式:CNS 13371第8節全項檢驗項目。
- 系列型式: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 3.型式試驗地點：本局臺南分局。

### 4.型式試驗取樣原則: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型式試驗。



##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

### 二、型式試驗申請作業須檢具資料:

- 型式分類表
- 產品結構圖
- 產品構成一覽表
- 成品及零配件3\*5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中文標示樣張
- 技術文件(鏡片材質之試驗報告)
- 樣品。



## 六、驗證登錄-品質管理制度

---

### 三、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之取得：(模式四、五)

- 向本局認可之國內外驗證機構申請
  - 由於認可驗證機構持續增加中，驗證機構名單及其認可驗證範圍請參閱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 下之「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本局認可ISO9001國內、外驗證機構。」



## 六、驗證登錄-工廠檢查制度

---

### 四、工廠檢查報告之取得：(模式七)

- 檢具申請書等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  
(相關書表及檢附文件，請參閱本局網站下之「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各項書表」)



## 六、驗證登錄

---

### 五、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1. 申請人得憑驗證登錄證書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不須逐批報驗。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應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者，應先發給查核通知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始得憑以出廠或通關。
2.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3. 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延展一次。

# 七、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檢驗標識 (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由  及識別號碼XXXXXX組成

■ 逐批檢驗，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購

買商品檢驗標識



■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自行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RXXXXX 或







## 八、檢驗規費-逐批檢驗

---

### 一、逐批檢驗檢驗規費：

#### ■ 逐批報驗檢驗規費：

- C I F (進口) 或出廠未稅價格 (國內出廠) 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 $100,000 \times 0.0025 = 250$ ，檢驗費因不足500元，是以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 ■ 商品檢驗標識費：每枚新台幣二角。



# 八、檢驗規費-驗證登錄

---

## 二、驗證登錄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主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
- 年費：2,000元（每張證書）。



## 九、後市場管理

---

- 本局每年度編列「年度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實施計畫」執行市場檢查計畫及購取樣檢驗計畫。
- 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證書。



# 十、相關罰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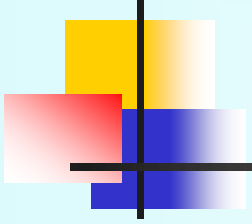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聯絡及詢問窗口

---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黃雯苓科長 02-23431772 賴紫盈技士 02-23431773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台南分局：第二課 方冠權課長 06-2264101 分機 420
- 國家標準查詢：總局第一組 劉威呈技士 02-33435185



感謝您的參與

敬請指教